

2810 2547

2801 7825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中心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會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來信收悉。

關於來函第二段(a)項，我們現正與海外司法管轄區聯絡，就保障工人和僱主組織免受對方干擾方面，搜集有關立法及行政慣例的資料。因此，我們稍後才能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

至於(b)項，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在過去五年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職工會會員投訴其僱主的個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杜彭慧儀 代行)

副本送：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曾健和先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